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蕭伊如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17

電子郵件：10500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

發文字號：營署都字第11000105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101029262_1100010505_110D2004832-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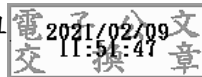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教育部為所屬部分機關學校之住宿設施受發展觀光條例修法影響，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調整土地使用管制規定1案，惠請依說明予以協處，至紉公誼，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2月2日臺教秘(二)字第1100014472號函檢送「研商本部所屬機關學校住宿設施受發展觀光條例修法影響之因應措施」會議紀錄決議四辦理（附件）。
- 二、有關教育部所屬部分機關學校住宿設施受發展觀光條例修法影響，有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利事實，需取得旅館業登記之情形，因涉及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調整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後續有上開情形之機關或學校洽詢貴府有關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情形，或申請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等事項，請惠予協處。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教育部、本署都市計畫組



城鄉計畫科 收文:110/02/09



1100037363

有附件